

廉政教育

[2021] 第8期 总第69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年10月27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南宁通报 2 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
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3
崇左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5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6
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原常务副主任周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6
河池市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姚良才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8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原四级调研员梁凤保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9
北海通报两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突出问题.....	10
柳州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10
兴业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钟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博白县委原书记罗宗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贵州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14
安徽通报 3 起专项整治中查处的“两违规”问题.....	15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原维宁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6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春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7
三亚市委原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陈小亚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程同海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何美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

南宁通报 2 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原副局长卢健成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收受贿赂问题。2014 年至 2021 年，卢健成在担任市规划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五象新区分局副局长及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审核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条件核实申请、项目相关报建手续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收受企业相关人员蒙某某等 24 人送给的财物 238.7 万元及 1 万美元。此外，卢健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 年 5 月，卢健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2. 南宁市邕宁区城市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梁鸿涛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收受贿赂问题。2015 年至 2020 年，梁鸿涛在担任邕宁区城市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党组书记、局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及兼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梁某某等 18 人在土方运输、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送给的财物共计 270.66 万余元。此外，梁鸿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6 月，梁鸿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南宁市纪委监委）

自治区纪委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

9 月 10 日，自治区纪委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桂平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汉彪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李汉彪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一桌餐”宴请。此外，李汉彪还存

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李汉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朱远军违规收受礼金礼品问题。2018年、2019年春节前，朱远军先后两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给的礼金、礼品，折合共计2.74万元。朱远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3. 防城港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祝德公车私用问题。2020年9月至10月，祝德驾驶防城港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务用车接送其小孩上下学14次和参加个人聚餐1次，是典型的公车私用。祝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南宁市建和兴宁旧城改造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谢永明任建和兴宁旧城改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经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违规发放过节费222.4万元；2018年11月，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违规发放清凉饮料补贴和超标准多发高温补贴14万元。谢永明对此负领导责任，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予以追缴。

通报指出，以上四起典型案例，有的目无法纪，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有的贪念作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的特权难舍，公家车私家用；有的令行不止，违规发放津补贴，是反复出现的“常见病”，更是易发多发的“节日病”。这些问题的发生，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对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坚定决心认识不清，对触碰纪律红线心存侥幸，对陈规陋习未能彻底摒弃，在高压态势下依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年节假日是“四风”问题易发高发期，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带头树立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坚决遏制“节日腐败”。

通报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纠治“四风”没有休止符，必须慎终如始，久久为功。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从政治上把握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以优良作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带头改作风、严肃抓作风，自觉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守重要节点，坚决整治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等易发“节日病”；要强化技术监督，探索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纠治“四风”，对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线索及时移送，快查快结、精准处置；要深入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对节日期间发现的问题，严查快处、通报曝光，形成震慑，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崇左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1. 天等县疾控中心原主任冯荣钻违规用公款接待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冯荣钻在担任天等县疾控中心主任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用公款接待和购买土特产共 13.5 万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同意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公款发放中层领导岗位津贴 28.82 万元，其个人领取 4.92 万元，冯荣钻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0 年 7 月 3 日，冯荣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政务撤职处分，收缴违纪违法所得。

2. 凭祥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欧剑红、吴胜富、韦永雄、李华、宋艳玲、伍俊丞等 6 人违规私车公养问题。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凭祥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中心主任吴胜富，副主任欧剑红、韦永雄、伍俊丞，出纳李华，会计宋艳玲等 6 人违规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多次为自己、亲属和朋友的私家车加油，金额共计 51 万余元。2021 年 4 月，欧剑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胜富受到政务降级处分，韦永雄、伍俊丞、李华、宋艳玲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3. 江州区驮卢镇中心卫生院原院长陆春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广西某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在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送给陆春月水果、烟酒、月饼、现金红包等礼品礼金共计折合价值 1.06 万元；同期，在驮卢镇中心卫生院与该医药公司签订药品供销合同时，陆春月两次收受该公司业务员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3 万元。鉴于陆春月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上交全部违纪款，2021 年 1 月，陆春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崇左市纪委监委）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1. 博白县博白镇原党委书记李宏海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2014 年和 2015 年，李宏海与家属接受私营企业的安排，赴云南昆明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合计 3.8 万元由企业支付。2015 年中秋节前，李宏海向时任博白县县长罗某某（另案处理）赠送礼金 4 万元。2018 年春节前，李宏海向时任博白县县委书记罗某某（另案处理）赠送礼金 1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李宏海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及下属送的礼金 4.95 万元和红木家具等礼品折价 23.08 万元，共计 28.03 万元。李宏海还存在贪污贿赂等其他涉嫌犯罪问题。2021 年 6 月，李宏海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兴业县小平山派出所原政治教导员、二级警长邱凡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8 年和 2020 年，邱凡共 2 次违规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宴请，并收受折价共计 2940 元的香烟、白酒。邱凡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7 月，邱凡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玉林市纪委监委）

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原常务副主任周叱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02 日

日前，南宁市纪委监委对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原常务副主任周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周叱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毫无组织观念，在担任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期间，大搞权钱交易，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与他人串供，转移赃物，对抗组织审查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及接

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挂证”兼职取酬；违反群众纪律，破坏营商环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周叱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南宁市纪委监委会议审议，报中共南宁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周叱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周叱简历

周叱，男，壮族，1973年4月生，广西南丹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6.07—2008.02 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建筑师、规划所总建筑师兼所长助理、建筑创作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

2008.02—2010.09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创作研究所所长、建筑院副总建筑师；

2010.09—2013.03 武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13.03—2013.06 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局长；

2013.06—2019.02 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局长（2013年11月更名为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

2019.02—2020.07 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局长，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

2020.07—2021.03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处长级干部、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聘）

2021.03—2021.08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处长级干部。

河池市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姚良才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2日

日前，经中共河池市委批准，河池市纪委监委对河池市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姚良才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姚良才丧失纪法底线，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婚丧喜庆事宜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姚良才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贪欲膨胀，甘于被“围猎”，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河池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河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姚良才开除党籍处分；由河池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姚良才简历：

姚良才，男，汉族，1975年5月生，广西天峨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

- 1998.07—1999.05 天峨县更新乡农业站技术员；
- 1999.05—1999.09 天峨县更新乡党委组织干事；
- 1999.09—2000.09 天峨县更新乡党委组织委员；
- 2000.09—2002.05 天峨县团委副书记；
- 2002.05—2005.07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党委副书记；
- 2005.07—2006.02 天峨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2006.02—2010.02 天峨县三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2010.02—2011.04 天峨县三堡乡党委书记；
- 2011.04—2013.12 天峨县更新乡党委书记；
- 2013.12—2015.12 河池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2015.12—2016.01 河池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2016.01—2020.07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2020.07—2021.07 河池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21.07—2021.08 河池市林业局干部。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原四级调研员梁凤保严重 违纪违法被双开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8月13日

日前，梧州市纪委监委对岑溪市卫生健康局原四级调研员梁凤保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梁凤保背弃理想信念，不讲法纪、不守规矩，上下级关系、医商关系不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主持岑溪市疾控中心工作和担任岑溪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上的便利，在人事讨论事项和工作中给予下属支持、关照及在医疗设备采购、医疗耗材供应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梁凤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梧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梁凤保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梁凤保简历

梁凤保，汉族，1966年2月生，广西岑溪人，中央党校函授大学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2年9月—2012年3月 岑溪市卫生局党委书记；

2012年3月—2013年7月 岑溪市卫生局党委书记、主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

2013年7月—2019年6月 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2019年6月—2019年9月 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2019年9月—2021年8月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北海通报两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突出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8月31日

1. 合浦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韩传福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07年至2020年，韩传福在担任合浦县财政局局长、合浦县副县长、合浦县政协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款审批拨付、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776.8万元。韩传福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韩传福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合浦县医疗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兵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08年至2019年，王兵在担任合浦县山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合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揽工程和拨付工程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90万元。王兵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王兵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海市纪委监委）

柳州通报4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15日

1. 柳州市公安局中南派出所原教导员、党支部书记唐宁波醉酒驾车问题。2021年6月13日，唐宁波驾驶小型汽车在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538路段，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小型汽车发生刮擦事故。民警接警后到现场处置，经检测唐宁波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立案侦查。2021年9月，唐宁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 柳城县信访局副局长曾勇方酒后驾车问题。2021年6月24日，曾勇方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在柳城县大埔镇柳糖路柳城糖厂门前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2021年9月，曾勇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柳江区项目促进中心原副主任林宇华酒后驾车问题。2021年4月21日，林宇华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在柳江区拉堡镇练家坡路口被交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2021年7月，林宇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干部蒋爱军酒后驾车问题。2021年1月1日，蒋爱军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在壶西大桥西端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2021年6月，蒋爱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柳州市纪委监委）

兴业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钟汉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27日

日前，经玉林市委批准，玉林市纪委监委对兴业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钟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钟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纪法底线失守，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参与投资经商；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款，在案件办理、走私货物处理、工程承揽、民用爆炸物品审批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

钟汉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玉林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玉林市委批准，决定由玉林市纪委监委给予钟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玉林市纪委监委）

钟汉简历

钟汉，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玉林市玉州区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

1998.07—2010.03 历任玉林市公安局巡警大队民警、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环东派出所副所长、南观派出所所长、环东派出所教导员、玉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2010.03—2011.05 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2011.05—2012.07 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2.07—2014.03 玉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

2014.03—2014.06 玉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兴业县公安局政治委员；

2014.06—2017.07 兴业县公安局政治委员；

2017.07—2020.05 兴业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20.05—2021.07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21.07—2021.09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民警。

博白县委原书记罗宗光严重违纪违法被 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27日

日前，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博白县委原书记罗宗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罗宗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党性原则，卖官鬻爵，以权敛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任用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和推进、干部职务晋升和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罗宗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监委给予罗宗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罗宗光简历

罗宗光，男，壮族，1968年1月生，广西凤山人，广西区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2.09—2006.07 巴马瑶族自治县常委、组织部部长

2006.07—2008.09 兴业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2008.09—2009.12 兴业县委副书记

2009.12—2010.02 玉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2010.02—2011.08 玉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正处级组织员

2011.08—2011.09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2011.09—2012.11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2012.11—2015.06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2015.06—2015.08 玉林市福绵区委副书记

2015.08—2016.05 玉林市福绵区委副书记、区长

2016.05—2021.06 博白县委书记

贵州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06

1. 贵阳市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聘用制工作人员杨俊多次酒后驾驶问题。2018年8月27日，杨俊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查获，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给予罚款1000元。2019年2月22日，杨俊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查获，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3日，给予罚款2000元。2019年12月14日，杨俊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第三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查获，被行政拘留3日，给予罚款2500元。2021年4月，杨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毕节市赫章县达依乡原党委副书记、统战部委员谢道林多次醉酒驾驶问题。2016年8月2日，谢道林因醉酒驾驶被赫章县公安局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给予罚款1000元；2020年8月1日，谢道林再次因醉酒驾驶被赫章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1500元。2020年11月10日晚，谢道林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第3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赫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六曲河中队查获。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2.1mg/100ml。2021年3月，谢道林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21年4月，谢道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 铜仁市德江县龙泉中学教师乐志明多次酒后驾驶问题。2014年7月28日，乐志明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德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给予罚款1000元。2020年1月19日晚，乐志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德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经呼气酒精测试，乙醇含量为74mg/100mL，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5日，给予罚款1500元。2021年6月，乐志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黔东南州麻江县农业农村局蓝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储运加工服务股股长、中级工程师李隆进醉酒驾驶问题。2020年8月15日晚，李隆进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麻江收费站驶入沪昆高速，行驶至凯里西收费站时，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8.17mg/100ml。李隆进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1年3月，李隆进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5. 黔南州惠水县看守所原所长石广义饮酒驾驶无牌机动车等问题。2021年6月22日晚，石广义饮酒后驾驶无牌摩托车由惠水城北新区向县城方向行驶过程中，被公安

交警部门查获，经呼气酒精检测，乙醇含量为27mg/100ml；另外，其还存在驾驶摩托车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牌号等多项违法行为，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给予罚款1560元。2021年7月，石广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兴街道心安处社区干部聂仕海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10月21日，聂仕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贞丰县珉谷街道金城大道时，与停放在道路右侧的货车相撞，导致货车前移撞上前方停放的电动车和轿车，造成4车不同程度受损，经呼气酒精测试，乙醇含量为59mg/100ml，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给予罚款1000元。2021年2月，聂仕海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安徽通报3起专项整治中查处的“两违规”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06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2021年4月，安徽省纪委监委部署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及礼品礼金问题（以下简称“两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对3起专项整治中查处的“两违规”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具体如下：

1. 蚌埠市五河县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县人防办原主任朱增新违规收受高档烟酒、购物卡等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20年，朱增新在担任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人防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购物卡、现金等礼品礼金，共计价值21.84万元。朱增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6月，朱增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原党委副书记陈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至2021年春节期间，陈锋多次违规收受六安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某某等16人所送礼品、礼金、购物卡，共计价值9.71万元。陈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陈锋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3. 黄山市徽州区人防办原主任白宏童转移接待费用，在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问题。2013年至2016年，区人防办每年赞助给区门球协会1万元用于举办门球比赛，但区

人防办为解决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费用，每年均从区门球协会开支购酒款0.5万元左右，共计报销公务接待用酒费用1.94万元。白宏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白宏童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安徽省纪委监委）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 原维宁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原维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原维宁理想信念动摇，纪法底线失守，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礼品，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背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通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套取资金配备超标准车辆并违规处置；违规打听案情，干预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案件查办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原维宁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原维宁开除党籍处分；由山西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原维宁简历

原维宁，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山西阳城县人，大学学历，1983年11月参加工作，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7年6月，任阳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1年10月，任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2009年2月，任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2012年4月，任朔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2020年4月，任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春乐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春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春乐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品；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违规安排亲属在下属企业工作；在负责企业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业务承揽、资金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春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受贿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春乐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王春乐简历

王春乐，男，汉族，1963年3月生，山西临猗县人，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5年1月，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轮轴分公司经理；2012年3月，任太重集团副总经理；

其间，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太重集团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6月，任太重集团副总经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5月被免职。

三亚市委原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陈小亚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1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海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三亚市委原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陈小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小亚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行政审批、土地置换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小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坍塌，背弃初心使命，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私欲膨胀，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小亚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三亚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陈小亚简历

陈小亚，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海南乐东人，199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

1983.12-1988.04，历任广东省海南行政公署崖县人民医院住院医师，广东省海南行政区三亚市人民医院医师、三亚市计划委员会科员；

1988.04-2000.05，历任海南省三亚市经济计划局科员，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

2000.05-2003.04，海南省三亚市计划局（2001.06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03.04-2006.08,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工委书记;

2006.08-2007.12,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2007.12-2010.05, 海南省三亚市委副秘书长(正处级), 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0.05-2011.05, 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1.05-2012.02,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2012.02-2013.10,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13.10-2013.11,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13.11-2016.11,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16.11-2019.03, 海南省三亚市委常委, 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2019.03-2020.05, 海南省三亚市委常委、秘书长, 市委办公室主任,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2020.05-2021.02, 海南省三亚市委常委、秘书长, 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市委办公室主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 董事长程同海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1-09-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安徽省纪委监委消息: 日前,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池州市监委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程同海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 程同海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背弃初心使命, 丧失理想信念, 转移、隐匿涉案财物, 对抗组织审查; 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 违规收受礼品; 在组织谈话、函询时,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

题，隐瞒不报房产、投资等个人有关事项；典型的管企吃企、靠企吃企，利用职权在本人所任职企业产品供应、资金结算、项目承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财物。

程同海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盐集团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程同海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池州市监委研究决定，将程同海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程同海简历

程同海，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

1980年12月，江苏省台北盐场会计、科长、场长助理，徐圩盐场副场长、场长；
2008年4月，中盐长芦沧州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年6月，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1月，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6月，免职。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何美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1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浙江省纪委省监委对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何美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何美华理想信念坍塌，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与他人串供，转移大量涉案物品；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洁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缺失，长期、多次、大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

卡；贪欲膨胀，“亲”“清”不分，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他在企业经营、用地审批、项目承接、项目落地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亲属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何美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何美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免去其杭州市委委员职务、终止其杭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何美华简历

何美华，男，汉族，1961年10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金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婺城党工委副书记，金华市委副秘书长、婺城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金华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金华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金华市副市长、义乌市委副书记、市长，杭州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杭州钱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系第十二届杭州市委委员、杭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